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08月)

项目名称：	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工程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人：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详 细 地 址：	威宁县六桥街道铂宫商务大厦		
联 系 人：	陈松	联 系 电 话：	0857-6223203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东原财富广场6栋14层		
联 系 人：	万荣艳	联系电话：	15285603990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采购内容.....	9
第三章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4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审.....	17
第六章评分标准.....	19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3
第八章附件.....	2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持相关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38365.95元。

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

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以上证件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 日至2025年08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招标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 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8月 日11时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①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②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③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④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缴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七、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下载《磋商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威宁县六桥街道铂宫商务大厦

联系人：陈松

联系方式：0857-6223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东原财富广场6栋14层

联系人：万荣艳

联系方式：15285603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荣艳

联系方式：15285603990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二章采购内容

- 2.1、采购内容：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 2.2、采购清单及要求：采购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2.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工期：60日历天；
- 2.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 2.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2.8、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
- 2.9、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2.10、磋商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代理合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黔价房【2011】69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本《磋商文件》由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号、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磋商文件”的简称，是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磋商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磋商的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3.1.6、 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的要求

3.2.1、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3.2.2、《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2、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 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1）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磋商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一、《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

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2或附件2.1”的格式填写；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以上证件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按照附件4格式）；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对《磋商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

（符合性审查项）

B. 施工组织设计；（对照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 A. 工期承诺：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60日历天；（符合性审查项）
- B. 人员；（对照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C.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对照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二、《投标报价书》：

-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
- B.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①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②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项目名称、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③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报价审查项）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 （2）投标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与该项目绑定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投标

-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 3.6.1、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 3.6.2、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 3.6.3、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 3.6.4、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 3.6.5、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四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磋商会议现场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2、评审原则

（一）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1、第2、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后，采购人应当确定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在分值汇总时，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评标纪律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0名和评审专家3名共3人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

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会前临时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系统内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三)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六)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

等保密。

（八）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九）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十）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十一）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4、会场须知

（1）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调度与安排；

（2）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3）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6）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4.5、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3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审

5.1、磋商会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5.2、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4、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交易系统内播放录音）。

5.5、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席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6、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开始评审各投标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5.7、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第1轮磋商：

（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3）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10、第2轮磋商：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

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技术与商务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审。

（1）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磋商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2）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会议结束。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0.3）（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因本项目专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好：5-3分；中：3-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好：5-3分；中：3-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障措施（5分）	好：5-3分；中：3-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施工安全措施（5分）	好：5-3分；中：3-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文明施工措施（5分）	好：5-3分；中：3-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5分）	好：5-3分；中：3-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施工环保措施（4分）	好：4-2分；中：2-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4分）	好：4-2分；中：2-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4分）	好：4-2分；中：2-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4分）	好：4-2分；中：2-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扬尘治理措施（4分）	好：4-2分；中：2-1分；差：1-0分；缺项为0分。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资格要求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5分。 提供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5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分)	提供职称证、提供 2025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扫描件。缺项和不满足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供应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5分）	拟投入项目施工员1名得1分（提供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质检（量）员1名得1分（提供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材料员1名得1分（提供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资料员1名得1分（提供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得1分，（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扫描件。缺项和不满足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注：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单位与投标供应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供应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5分）	投标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得5分			
	得分	100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总价得分（30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0.3）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价格扣除政策

注：1、因本项目专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本合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本项目合同条款以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协商签订为准。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四、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号证： ；建造师注册证号：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 子 信 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日期年月 日

日期年月 日

专用条款

十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

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四、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

十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且施工中严格控制，不能超合同价。

（二）付款方式：1、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并审计完成后付95%，剩余5%质保金，质保期（1年）后付清。

十七、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

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十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通用条款

二十二、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二十四、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

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六、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七、付款

1、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并审计完成后付95%，剩余5%质保金，质保期（1年）后付清。

二十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九、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三十、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八章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函

致：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我方已收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提交《响应文件》。

2、愿意以 元（小写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物在采购要求、编制周期等方面的要求。

3、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元（小写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1、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3、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3.4、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3.5、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 工程
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
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内；
- 3、建设内容：《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提供的《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图纸。
2. 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政策文件。

三、编制范围

《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内容。

四、计价依据

- 1、定额执行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与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政策文件；
- 2、黔造价[2018]14号；
- 3、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黔建建字（2019）121号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黔建建字（2019）317号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
- 5、其他取费标准根据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规定计取；
- 6、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政策文件；
- 7、材料单价《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1期毕节地区材料价及威宁当前市场价格。
- 8、措施费根据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规定计取；根据正常的通用施工工艺，适当地考虑了一些必要的技术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措施费建议根据实际施工方案和施工条件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9、评审过程中定额缺项项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换算计价，无参照类似定额子目计价的，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10、设计图。
- 11、按委托方指定的范围进行编。

五、其他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101006001	挖淤泥、流砂	1. 挖掘深度:200MM 2. 弃淤泥、流砂距离:暂定5KM	m3	42.68			
2	01B001	排水沟盖抬升	1. 包含排水沟盖板抬升及安转清理	m	533.48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篮球场水泥混凝土面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 厚度:100mm	m2	4585.1			
4	011103001001	篮球场地面地面（硅PU塑胶球场）	1. 部位：篮球场等 2. 8mm硅PU塑胶球场面层 3. 其它：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包含划线	m2	2230.2			
5	011103001002	塑胶运动场（13厚带防滑颗粒混合型聚氨酯塑胶（红色））	1. 部位：跑道 2. 13厚带防滑颗粒混合型聚氨酯塑胶（红色） 3. 其它：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包含划线	m2	1312.1			
6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25MM人造皮草 2. 铺种方式:绒长50mm, PE16000, 内填石英砂、环保橡胶颗粒 3. 包含划线:包含划线	m2	942			
7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标段：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宁县金钟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附件4：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 _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